

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
船用线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3017）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桂珍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波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校核：

审核：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05866705

电话：83365703

传真：/

传真：/

邮编：317100

邮编：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建跳镇
下沙塘工业区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12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六、验收监测内容.....	27
七、验收监测结果.....	29
八、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件 1 环评批复.....	41
附件 2 营业执照.....	46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7
附件 4 废水清运证明.....	48
附件 5 危废合同.....	4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53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54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55
附图 4 采样点位示意图.....	56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5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0

前 言

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企业主要生产电线电缆。企业曾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船用线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项目新增挤出机、固化管等设备，形成年产 280 万米船用线缆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25 号】。企业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完成了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3 年 04 月 18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81MA2AM3JY77001W）。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2 年 06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3 年 01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3 年 02 月。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3 年 03 月，受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技改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2023 年 03 月 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建跳镇下沙塘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船用线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0 万米船用线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16-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p> <p>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p> <p>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p> <p>1.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2021.1.1 实施；</p> <p>1.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1.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1.14 《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1.15 《关于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25 号】，2022 年 05 月 18 日）；
 1.16 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地表水准IV类标准（单位：mg/L，除 pH 值）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准IV类标准	6-9	5	30	1.5 (2.5) *	0.3	6	0.5

注：*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3；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4；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5；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6。

项目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4；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5；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6。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不低于 15m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0	15	0.26 (0.13*)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20
氯乙烯	36	15	0.77 (0.39*)		0.60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表 1-5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污染物	生产工艺及设施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 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4.0

注*：由于本项目橡胶粒子涉及的工艺仅为挤出、固化，不涉及炼胶、硫化装置，同时与 TPE 塑料粒子共用挤出、固化设备，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因此上表中的基准排气量限值在此项目中不适用。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二级厂界标准值 (mg/m ³)
苯乙烯	15	6.5	5.0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项目仅设 1 幢生产厂房，生产厂房外即为厂界，因此，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不再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从严参照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5。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8。

表 1-8 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有组织	无组织
环评批复	0.15	0.001	0.105	0.088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建跳镇下沙塘工业区，租赁台州市崑源橡塑有限公司厂房 1 幢，建筑面积 5128.85m²。企业投资 500 万元，新增挤出机、固化管等设备，形成年产 280 万米船用线缆生产能力。项目技改后全厂劳动员工约 3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日工作 8 小时，无员工食宿。

二、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建跳镇下沙塘工业区，租赁台州市崑源橡塑有限公司厂房 1 幢，建筑面积 5128.85m²，四周均为工业企业。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表 2-1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区块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1#厂房	1 层，挤出、固化、成缆、仓库等	1 层，挤出、固化、成缆、仓库等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技改项目实施后 环评数量	项目先行验收建 设数量	备注
1	并丝机	BSJ-6	4 台	3 台	-1
		BSJ-5	2 台	2 台	
2	管式绞线机	JL500/1+6	1 台	1 台	一致
3	笼式绞线机	JL500/1+6+12+18	1 台	1 台	一致
4	成缆机	CLH6/630	2 台	1 台	-1
		CL1+1+3/1250	1 台	1 台	
5	自动单节距成缆机	HST-1000	1 台	1 台	一致

6	编织机	32 锭	2 台	2 台	-7
		GSB-1A	12 台	9 台	
		GSB-2	13 台	10 台	
		GSB-2Z	4 台	3 台	
7	复绕机	/	2 台	2 台	一致
8	挤出机	SJ-90×25C(III)	1 台	1 台	-2
		120	2 台	1 台	
		65	3 台	2 台	
9	固化挤出机	OV90/25 SJN-65	4 台	3 台	-1
10	固化管	RS-841Y	4 套	3 套	-1
11	立式绕包机	LRBJ-2B	3 台	1 台	-2
12	喷墨打印机	A200	6 台	3 台	-3
13	气压履带式牵引机	QDV-800B	4 台	6 台	+2
14	台式钻床	Z512B	1 台	2 台	+1
15	束丝机	SS/400—500	3 台	2 台	-2
		CSB650	3 台	2 台	
16	打包机	/	1 台	1 台	一致
17	双工位印字机	YZJ-2C	3 台	3 台	一致
18	喷码电子记米器	PMJ-BC (0.5)	1 台	1 台	一致
19	拌料机	φ 630	1 台	2 台	+1
20	交流高压耐压全自动试验机	YN62026	1 台	1 台	一致
21	拉力机	/	1 台	1 台	一致
22	投影仪	/	1 台	1 台	一致
23	直流电桥	QJ36	1 台	1 台	一致
24	单根燃烧试验仪	YN52029	1 台	1 台	一致
25	绝缘电阻测试仪	ZC36	1 台	1 台	一致

注：由于企业属于部分建成项目，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故企业实施的生产设备较环评有所减少。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	技改项目实施后 环评年耗量	2023 年 03 月实际用量 (实际生产 25 天)	项目先行验收类推 实际年消耗量 (年生产 300 天)
1	镀锡铜丝	50kg/盘	430t/a	26	312
2	镀锌钢丝	50kg/盘	120t/a	7.0	84
3	硅烷交联聚乙烯（硅 烷 XLPE）	颗粒状 25kg/袋新 料非再生粒 子	70t/a	4.1	49.0
4	聚氯乙烯（PVC）		200t/a	12	144
5	聚烯烃		390t/a	23	276
6	加强型无纺布		50/a	3.0	36
7	PVC 填充绳	25kg/盘	100t/a	6.0	72
8	云母带	25kg/盘	10t/a	0.6	7.2
9	液压油	25kg/桶	1.5t/a	0.1	1.2
10	氯化聚乙烯（CPE）	颗粒状 25kg/袋新 料非再生粒 子	90t/a	5.25	63
11	氯丁橡胶（CR）		15t/a	0.875	10.5
12	乙丙橡胶（EPR）		60t/a	3.5	42
13	TPE 弹性体		60t/a	3.5	42
14	水性印字油墨	1kg/瓶	5kg/a	0.33	4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挤出冷却用水和职工的生活用水，其中挤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水补加量约 50t/a。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生活污水：企业有劳动员工 30 人，厂区内无食堂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日 300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8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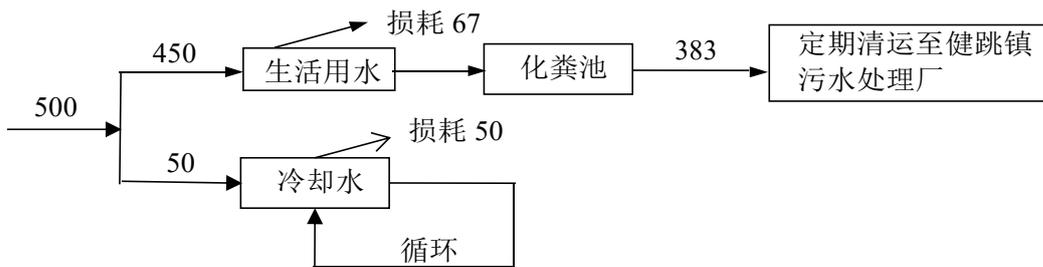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1、聚乙烯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聚氯乙烯电缆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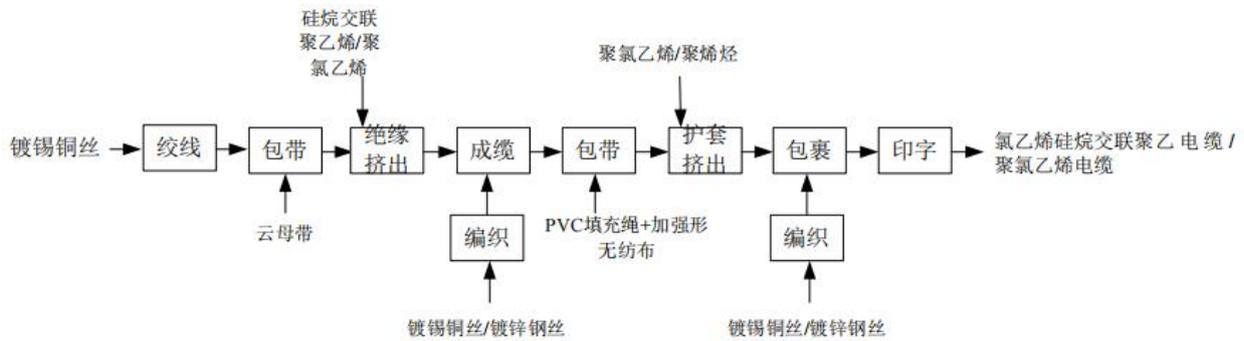


图2-2聚乙烯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聚氯乙烯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简介:

(1) 绞线、包带

将外购的镀锡铜丝通过绞线机将两根或两根以上的铜丝绞合成束，然后将云母带缠绕在铜丝上。

(2) 绝缘材料挤出

根据电缆型号选择一种绝缘材料（硅烷交联聚乙烯或者聚氯乙烯），通过搅拌机将绝缘材料拌合均匀后加入塑料挤出机，加热熔融，使绝缘材料包裹在铜丝上，以达到绝缘的目的。挤塑过程加热温度约为 200℃，且采用自来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3) 成缆、包带

将外购的镀锡铜丝/镀锌铜丝通过高速编织机编织成镀锡铜丝/镀锌钢丝网包裹在电缆上，然后依次缠绕PVC填充绳、加强型无纺布。

(4) 护套材料挤出

根据电缆型号选择一种护套材料（聚氯乙烯、聚烯烃）加入塑料挤出机，加热熔融后包裹在电缆上，冷却后即得到单层护套电缆成品。此过程挤塑温度约为160-165℃，亦采用自来水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5) 包裹

将镀锡铜丝或者镀锌铜丝通过高速编织机编织成网包裹在护套电缆上，然后委托其他单位喷涂防锈漆，即得到聚乙烯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聚氯乙烯电缆成品。

(6) 印字

电线电缆进入印字机自动完成印字，印字后包装入库。由于本项目水性印字油墨使用量很少，仅对印字机油墨槽和滚轴进行抹布擦拭即可达到生产要求，不产生生产废水。

2、弹性体电缆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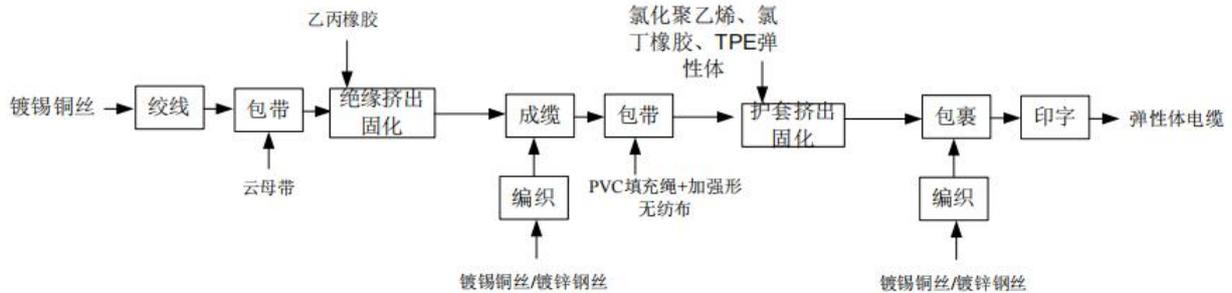


图2-3弹性体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简介：

(1) 绞线、包带

将外购的镀锡铜丝通过绞线机将两根或两根以上的铜丝绞合成束，然后将云母带缠绕在铜丝上。

(2) 绝缘挤出固化

使用电缆挤出生产机组与固化两道工序联合成一道工序。将乙丙橡胶加入到挤出机中挤出机，加热熔融，使绝缘材料包裹在铜丝上，以达到绝缘的目的。挤出过程加热温度约为200℃，挤出后直接进入固化管道，固化管电加热，对电缆半成品进行固化。固化温度约180℃，随后且采用自来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3) 成缆、包带

对多根绝缘单芯进行绞合成缆芯，在成缆过程中需要将填充绳一起进行绞合保证圆整，同时缠绕包带（无纺布）；特殊结构电缆将外购的镀锡铜丝/镀锌铜丝通过高速编织机编织成镀锡铜丝/镀锌铜丝网包裹在电缆上，然后依次缠绕PVC填充绳、加强型无纺布。

(4) 护套材料挤出

根据电缆型号选择一种护套材料（氯化聚乙烯、氯丁橡胶、TPE弹性体）加入挤出机，加热熔融后包裹在电缆上，随后进入固化管道固化，随后且采用自来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5) 包裹

将镀锡铜丝或者镀锌铜丝通过高速编织机编织成网包裹在护套电缆上，然后委托其他

单位喷涂防锈漆，即得到弹性体电缆成品。

(6) 印字

电缆电线进入印字机自动完成印字，印字后包装入库。由于本项目水性印字油墨使用量很少，仅对印字机油墨槽和滚轴进行抹布擦拭即可达到生产要求，不产生生产废水。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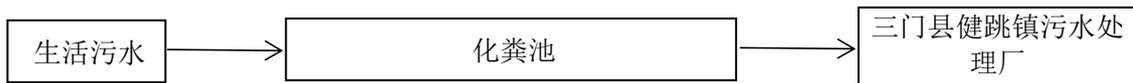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破碎粉尘。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挤出废气	在挤出口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7000m ³ /h）	挤出废气在挤出口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挤出固化废气在固化管道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两股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固化废气	在固化管道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4500m ³ /h）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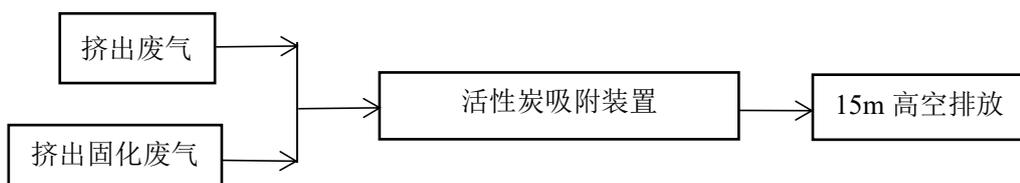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普通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等。普通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废抹布根据 2021 危废名录豁免清单处置。企业在车间东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0m²：2.5m×4m）。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普通包装材料	纸、塑料袋等	原料包装	07, 383-001-07	1.5	1.14
2	边角料	塑料等	挤出	06, 383-001-06	15	11.4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等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247	1.5
4	废包装桶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废包装	HW08, 900-249-08	0.3	0.3
5	废液压油	液压油	机械保养	HW08, 900-218-08	0.4	0.32
6	废抹布	油污	印字机清洁	HW49, 900-041-49	0.005	0.004
7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员工日常生活	/	6	4.5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0
2	废气治理措施	15

3	噪声治理措施	2
4	固废处理措施	3
合计		10
占总投资比例		4%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挤出废气	在挤出口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在挤出口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挤出固化废气在固化管道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两股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固化	在固化管道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远期管网建成后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
固废	普通包装材料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废包装桶		
	废液压油		
	废抹布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噪声较高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技改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下沙塘工业区块	已落实。 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下沙塘工业区，企业投资

<p>（健渔村），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租用台州市崑源橡塑有限公司 5128.85m² 闲置厂房，通过购置挤出机、固化管等生产设备，实施电线电缆生产。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的生产规模。</p>	<p>500 万元，租用台州市崑源橡塑有限公司的生产 5128.85m² 闲置厂房，购置挤出机、固化管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 280 万米船用线缆生产能力。</p>
<p>废水防治方面</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近期统一清运纳管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远期管网建成后纳管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污水清运、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p>	<p>已落实。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废气防治方面</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 PVC 挤出废气中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因与硅烷 XLPE、聚烯烃挤出废气同一排气筒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气放限值；弹性体挤出固化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从严参照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废气需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较严限值要求。</p>	<p>已落实。挤出、挤出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5m）；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p>
<p>固废防治方面</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p>	<p>已落实。企业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p>

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噪声防治方面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已落实。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总量控制	
<p>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工艺，控制原辅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15t/a、NH₃-N 0.001t/a、VOCs 0.194t/a，其中 VOCs 新增量 0.093t/a，按 1:1 进行削减。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p>	<p>已落实。项目 COD_{Cr}、氨氮、VOCs 在总量控制值内。</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p>	<p>已落实。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p>

3、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为新建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技改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审批为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由于本项目部分建成，实际产能为年产 280 万米船用线缆。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企业为技改项目，与环评报告描述地理位置一致，项目总平面图较环评无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聚乙烯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聚氯乙烯电缆、弹性体电缆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有所变化（挤出机较环评减少 2 台、固化挤出机较环评减少 1 台）属于部分建成项目，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p>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8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9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p>
10	环境保护措施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p>
11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不涉及重大变动。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p>
12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不涉及重大变动。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等危废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抹布根据 2021 危废名录豁免清单处置。</p>
13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p>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下沙塘工业区块（健渔村），根据所在地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三门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本项目处于划定的红线范围之外，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Ⅲ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下沙塘工业区块（健渔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非高耗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利用城镇内规划建设用地，且占地规模有限，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主要生产电线电缆，主要工艺为挤出、固化、成缆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发展的行业、工艺和产品，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

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text{COD}_{\text{Cr}}0.015\text{t/a}$ 、 $\text{NH}_3\text{-N}0.001\text{t/a}$ 、 $\text{VOCs}0.194\text{t/a}$ 。

3、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下沙塘工业区块（健渔村），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与区域工业产业发展空间布局不冲突，符合《三门县健跳镇总体规划（2015-2030）》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4、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总结论

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2）25 号】

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0万米船用线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400万米船用线缆技改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下沙塘工业区块（健渔村），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租用台州市崑源橡塑有限公司5128.85m²闲置厂房，通过购置挤出机、固化管等生产设备，实施电线电缆生产。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400万米船用线缆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

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工艺，控制原辅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15t/a、NH₃-N 0.001t/a、VOCs 0.194t/a，其中VOCs新增量0.093t/a，按1:1进行削减。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近期统一清运纳管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远期管网建成后纳管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污水清运、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PVC挤出废气中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因与硅烷XLPE、聚烯烃挤出废气同一排气筒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气放限值；弹性体挤出固化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从严参照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废气需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较严限值要求。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

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无组织 0.05mg/m ³ 有组织 0.9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1.5×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GCMS-QP2010SE 气相质谱仪 H511	0.004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372	0.08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3	/
*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中无组织废气氯乙烯和有组织废气苯乙烯、氯乙烯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

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4 年 02 月 20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GC9790 II	CB-04-01	2025 年 02 月 13 日
	气相色谱仪（无组织）	GC9790 II	CB-04-02	2025 年 02 月 13 日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2025 年 02 月 13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4 年 02 月 27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2	2024 年 02 月 13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4 年 02 月 22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4 年 02 月 13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4 年 02 月 13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4 年 02 月 13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1	2024 年 03 月 05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2	2024 年 03 月 05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3	2024 年 03 月 05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4	2024 年 03 月 05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CB-40-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CB-40-02	2024 年 02 月 13 日
	真空气体采样器	/	CB-78-02	/
	真空气体采样器	/	CB-78-03	/
	负压便携采样桶	/	CB-64-02	/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报告编制
	卢莉倩	台三-024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王玲玲	台三-021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2100155	0.149	0.146±0.039	符合
		0.154		符合
总磷	B22040053	0.442	0.435±0.020	符合
		0.44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2050095	187	183±9	符合
		186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303160201-04-03	氨氮	排放口	10.5	0.94	≤10	符合
			10.7			
S202303160201-04-0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03	1.44	≤10	符合
			106			
S202303160201-04-04	总磷	排放口	0.68	1.49	≤10	符合
			0.66			
S202303170201-04-03	氨氮	排放口	10.0	1.96	≤10	符合
			10.4			
S202303170201-04-0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06	1.92	≤10	符合
			102			
S202303170201-04-04	总磷	排放口	0.64	0	≤10	符合
			0.64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挤出、挤出固化废气进口	氯乙烯、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挤出、挤出固化废气进口	氯乙烯、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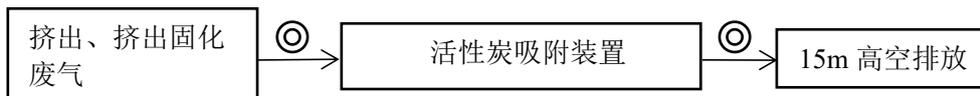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大于 1.0m/s，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氯乙烯、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昼。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2020.1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先行验收年产量(万米)	换算日产量(万米)	2023年03月16日		2023年03月17日	
				实际产量(万米)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万米)	生产负荷
船用线缆	聚乙烯硅烷交联聚乙烯/聚氯乙烯电缆	220	0.733	0.66	90.0%	0.667	91.0%
	弹性体绝缘电缆	60	0.2	0.18	90.0%	0.182	91.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挤出机	固化挤出机	绞线机	编织机	成缆机
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3年03月16日		4台	3台	2台	24台	3台
	2023年03月17日		4台	3台	2台	24台	3台
设备总数			4台	3台	2台	24台	3台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先行验收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吨)	2023年03月16日		2023年03月17日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镀锡铜丝	312	1.04	0.936	90.0%	0.946	91.0%
镀锌钢丝	84	0.28	0.252	90.0%	0.255	91.1%
硅烷交联聚乙烯	49.2	0.165	0.1485	90.0%	0.150	90.9%
聚氯乙烯	144	0.48	0.432	90.0%	0.437	91.0%
聚烯烃	276	0.92	0.828	90.0%	0.837	91.0%
加强型无纺布	36	0.12	0.108	90.0%	0.109	90.8%
PVC 填充绳	72	0.24	0.216	90.0%	0.218	90.8%
云母带	7.2	0.024	0.0216	90.0%	0.0218	90.8%
氯化聚乙烯	63	0.21	0.189	90.0%	0.191	91.0%
氯丁橡胶	10.5	0.035	0.0315	90.0%	0.0319	91.1%
乙丙橡胶	42	0.14	0.126	90.0%	0.127	90.7%
TPE 弹性体	42	0.14	0.126	90.0%	0.127	90.7%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3.03.16	1	12.4	101.6	北风	2.5	阴
	2	13.7	101.6	北风	2.3	阴
	3	15.2	101.5	北风	2.3	阴
2023.03.17	1	12.1	101.6	北风	2.2	阴
	2	13.5	101.6	北风	2.3	阴
	3	14.7	101.5	北风	2.2	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 氧量	动植物油 类	石油类
2023 年 03 月 16 日	总 排 口	浅黄色、微浊	7.8	110	11.0	0.68	25	26.7	1.16	0.91
		浅黄色、微浊	7.7	127	10.8	0.71	19	30.6	1.16	0.91
		浅黄色、微浊	7.7	132	10.7	0.69	22	32.8	1.16	0.90
		浅黄色、微浊	7.6	105	10.6	0.67	26	26.0	1.16	0.91
	平均值	/	119	10.8	0.69	23	29.0	1.16	0.91	

2023 年 03 月 17 日	总排口	浅黄色、微浊	7.6	116	9.97	0.70	23	28.8	1.18	0.91
		浅黄色、微浊	7.6	130	10.7	0.65	20	27.1	1.17	0.91
		浅黄色、微浊	7.5	138	9.84	0.69	14	33.1	1.17	0.91
		浅黄色、微浊	7.5	104	10.2	0.64	17	25.8	1.18	0.90
	平均值	/	122	10.2	0.67	19	28.7	1.18	0.91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2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表 7-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11	0.0006	383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 30mg/L, 氨氮: 1.5mg/L。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臭气浓度	*氯乙烯	苯乙烯
2023 年 03 月 16 日	厂界 1#	0.59	<0.05	/	<0.08	<1.5×10 ⁻³
		0.60	<0.05	/	<0.08	<1.5×10 ⁻³
		0.57	<0.05	/	<0.08	<1.5×10 ⁻³
	厂界 2#	0.82	<0.05	11	<0.08	<1.5×10 ⁻³
		0.84	<0.05	12	<0.08	<1.5×10 ⁻³
		0.82	<0.05	12	<0.08	<1.5×10 ⁻³
	厂界 3#	0.75	<0.05	12	<0.08	<1.5×10 ⁻³
		0.76	<0.05	12	<0.08	<1.5×10 ⁻³
		0.71	<0.05	12	<0.08	<1.5×10 ⁻³
	厂界 4#	0.91	<0.05	15	<0.08	<1.5×10 ⁻³
		0.89	<0.05	13	<0.08	<1.5×10 ⁻³
		0.85	<0.05	13	<0.08	<1.5×10 ⁻³
2023 年 03 月 17 日	厂界 1#	0.62	<0.05	/	<0.08	<1.5×10 ⁻³
		0.56	<0.05	/	<0.08	<1.5×10 ⁻³
		0.59	<0.05	/	<0.08	<1.5×10 ⁻³
	厂界 2#	0.81	<0.05	12	<0.08	<1.5×10 ⁻³
		0.82	<0.05	12	<0.08	<1.5×10 ⁻³
		0.84	<0.05	12	<0.08	<1.5×10 ⁻³
	厂界 3#	0.76	<0.05	12	<0.08	<1.5×10 ⁻³
		0.76	<0.05	12	<0.08	<1.5×10 ⁻³
		0.71	<0.05	12	<0.08	<1.5×10 ⁻³
	厂界 4#	0.88	<0.05	14	<0.08	<1.5×10 ⁻³
		0.85	<0.05	13	<0.08	<1.5×10 ⁻³
		0.91	<0.05	13	<0.08	<1.5×10 ⁻³
执行标准		4.0	0.2	20	0.6	5.0

表 7-7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 年 03 月 16 日	厂区内 5#	1.13
		1.17

		1.19
	平均值	1.16
2023 年 03 月 17 日	厂区内 5#	1.14
		1.06
		1.16
	平均值	1.12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3、7-6、7-7 可知，监测期间，风速大于 1.0m/s，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苯乙烯测定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环评分析全厂无组织 VOCs 排放量 0.088t/a。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8 挤出、挤出固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3 年 03 月 1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6.7	16.8	16.8	15.8	15.9	16.0
	标干流量 (m³/h)	6.37×10³	6.37×10³	6.8×10³	8.23×10³	8.26×10³	8.25×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3.7	15.4	17.0	4.32	3.91	4.15
	排放限值	/			10		
	排放速率 (kg/h)	0.087	0.098	0.116	0.036	0.032	0.03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			0.034		
	处理效率	66.0%					
氯化氢	浓度 (mg/m³)	1.65	1.79	1.42	<0.9	<0.9	<0.9
	排放限值	/			100		

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技改（先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0	0.004	0.004	0.0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4		
	处理效率	63.6%					
*氯乙 烯	浓度 (mg/m ³)	29.3	33.8	32.4	5.25	4.40	4.17
	排放限值	/			36		
	排放速率 (kg/h)	0.187	0.215	0.220	0.043	0.036	0.03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7			0.038		
	处理效率	81.6%					
*苯 乙 烯	浓度 (mg/m ³)	0.011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限值	/			20		
臭 气 浓 度	浓度 (无量纲)	/			549	630	724
	排放限值 (无量纲)	/			200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1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6.4	16.4	16.4	15.6	15.6	15.6
	标干流量 (m ³ /h)	6.40×10 ³	6.39×10 ³	6.38×10 ³	8.36×10 ³	8.37×10 ³	8.37×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 ³)	15.5	16.9	14.3	4.01	3.97	4.45
	排放限值	/			10		
	排放速率 (kg/h)	0.099	0.108	0.091	0.034	0.033	0.03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9			0.035		
	处理效率	64.6%					
氯 化 氢	浓度 (mg/m ³)	1.53	1.89	1.77	<0.9	<0.9	<0.9
	排放限值	/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2	0.011	0.004	0.004	0.0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4		
	处理效率	63.6%					
*氯 乙 烯	浓度 (mg/m ³)	24.4	34.0	29.5	3.55	4.13	3.44
	排放限值	/			36		

	排放速率 (kg/h)	0.156	0.217	0.188	0.030	0.035	0.02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7			0.031		
	处理效率	83.4%					
*苯 乙 烯	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限值	/			20		
臭 气 浓 度	浓度 (无量纲)	/			630	724	724
	排放限值 (无量纲)	/			2000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挤出、挤出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5m）；臭气浓度（无量纲）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2.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9 挤出、挤出固化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23 年 03 月 16 日	2023 年 03 月 17 日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5
年排放量 (t/a)	0.062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为 $8.31 \times 10^3 \text{ m}^3/\text{h}$ ，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6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1.50 \times 10^7 \text{ m}^3/\text{a}$ 。

全厂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为 1.50×10^7 立方米，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062t，根据环评分析 VOCs 无组织年排放量为 0.088t，则全厂 VOCs 年排放量共计 0.15t。项目 VOCs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 0.194）。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2023 年 03 月 16 日	厂界南	61
	厂界西	60
	厂界北	63
	厂界东	61
2023 年 03 月 17 日	厂界南	62
	厂界西	61
	厂界北	63
	厂界东	61
标准限值		6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普通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等。普通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废抹布根据 2021 危废名录豁免清单处置。企业在车间东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0m²；2.5m×4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t/a)	3 月份产生量	项目实际年产生量 (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247	0.125t	1.5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定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贮存	符合要求
2	废包装桶	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3	/（暂未产生）	0.3			符合要求
3	废液压油	机械保养		HW08	900-218-08	0.4	/（暂未产生）	0.32			符合要求
4	废抹布	印字机清洁		HW49	900-041-49	0.005	0.333kg	0.004		根据 2021 危废名录豁免清单，不作为危废处置，按一般固废处置	符合要求
5	普通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7	383-001-07	1.5	0.095t	1.14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6	边角料	挤出		06	383-001-06	15	0.95t	11.4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7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	/	6	0.375	4.5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注：根据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挤出、固化挤出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填装量为0.25m³，一次性更换活性炭的量为0.125t，一年更换12次，故一年产生废活性炭的量为1.5t。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11	0.0006	/

备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 30mg/L, 氨氮: 1.5mg/L。

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1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6 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化学需氧量 0.1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3 年 03 月 16、17 日，监测期间，风速大于 1.0m/s，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苯乙烯测定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3 年 03 月 16、17 日，监测期间，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挤出、挤出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5m）；臭气浓度（无量纲）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全厂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为 1.50×10^7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共计 0.15t。项目 VOCs、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 0.194t）。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03 月 16、17 日，监测期间，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普通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等。普通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废抹布根据 2021 危废名录豁免清单，不作为危废处置，按一般固废处置。企业在车间东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0m^2 ： $2.5\text{m} \times 4\text{m}$ ）。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6、总结论

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技改（先行）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1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2）25 号

关于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技改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下沙塘工业区块（健渔村），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租用台州市崑源橡塑有限公司 5128.85m² 闲置厂房，通过购置挤出机、

固化管等生产设备，实施电线电缆生产。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工艺，控制原辅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生产及排放量。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15t/a、 $\text{NH}_3\text{-N}$ 0.001 t/a、 VOCs 0.194 t/a，其中 VOCs 新增量 0.093 t/a，按 1:1 进行削减。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近期统一清运纳管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远期

管网建成后纳管至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污水清运、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 PVC 挤出废气中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因与硅烷 XLPE、聚烯烃挤出废气同一排气筒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气放限值；弹性体挤出固化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从严参照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废气需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较严限值要求。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

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8日印发

附件2营业执照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MA2AM3JY77001W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健农渔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AM3JY7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18日至2028年04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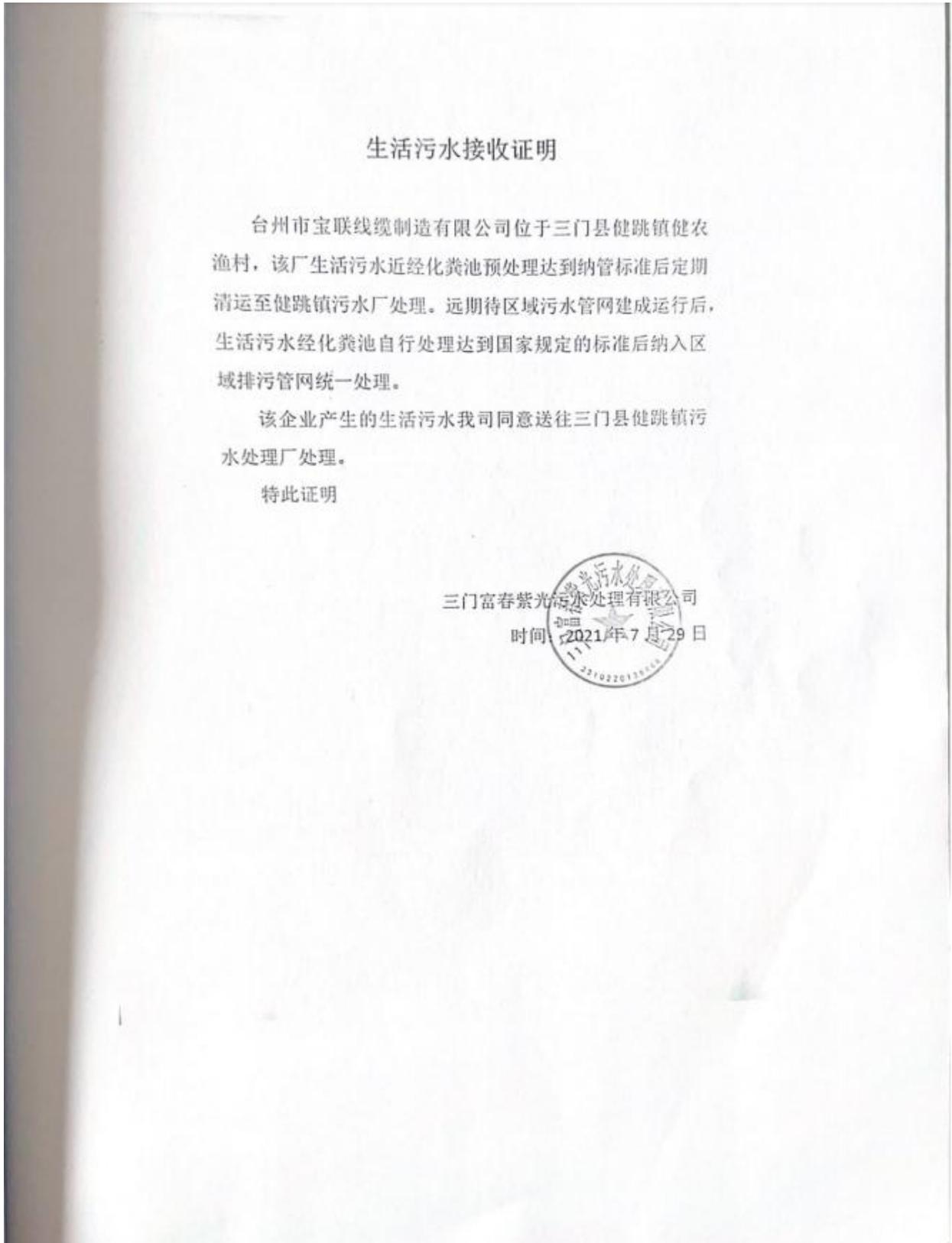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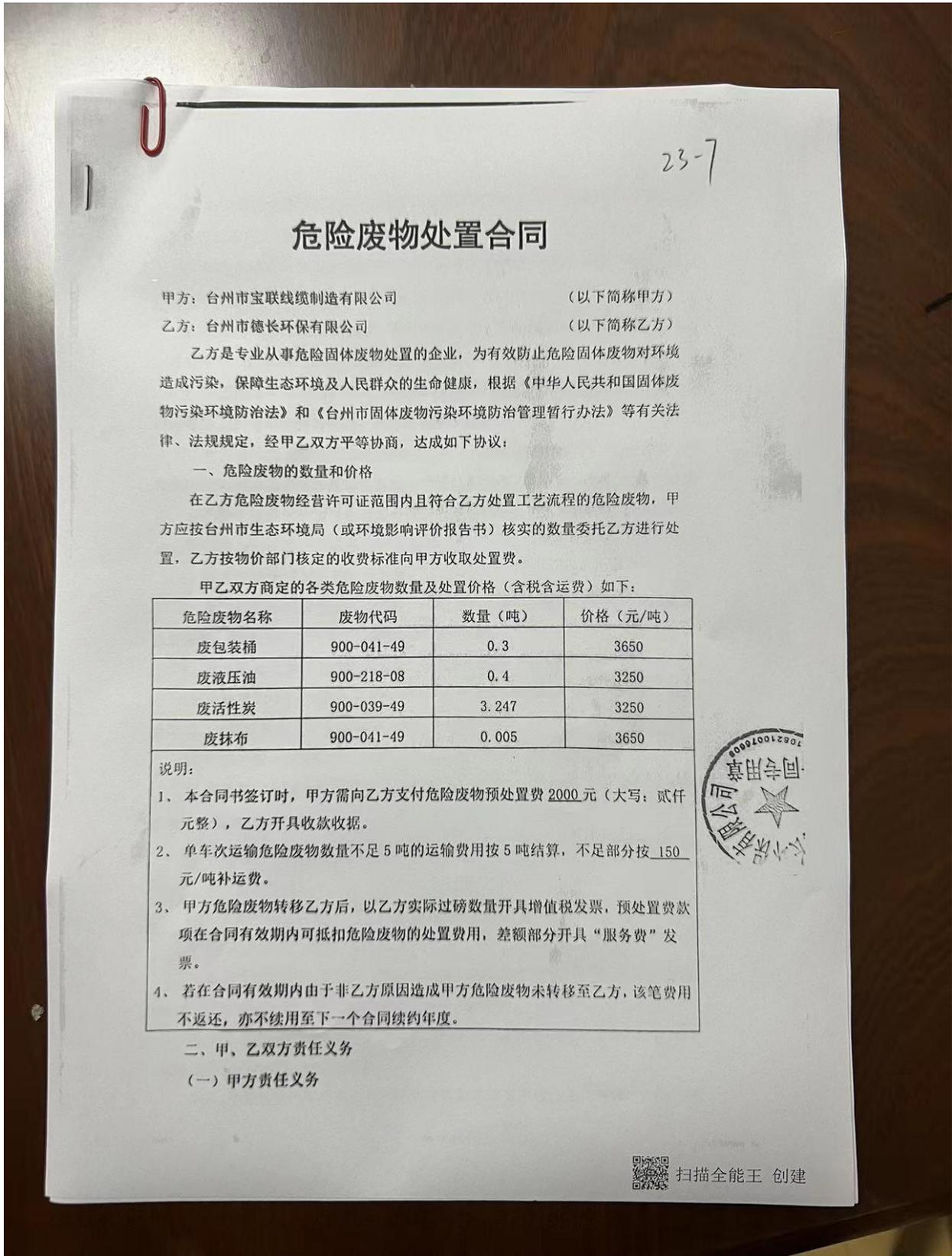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废水清运证明



附件 5 危废合同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
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6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14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宋光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3.06.1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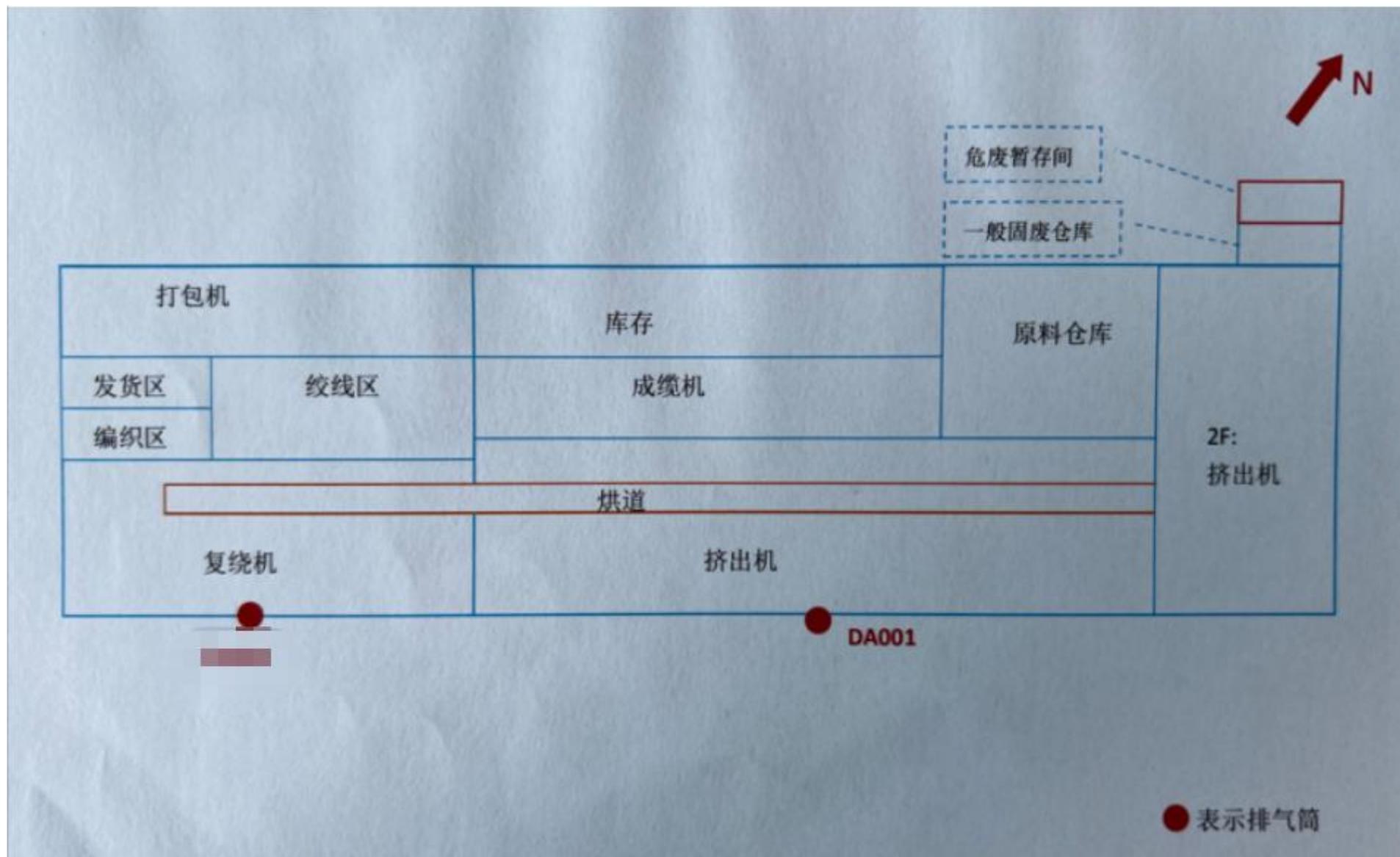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4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废水采样点位
- ▲：噪声采样点位

附图5企业现场照片



挤出机



挤出机管道收集



挤出、挤出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31022-07-02-180874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建跳镇下沙塘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38′9.6036″ 北纬 N29°3′15.1333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0 万米船用线缆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2〕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MA2AM3JY77		验收时间	2023 年 03 月 16-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83	/		0.0383	/		
	化学需氧量						0.011	0.15		0.011	0.15		
	氨氮						0.0006	0.001		0.0006	0.001		
	VOCs						0.15	0.194		0.15	0.19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16 日，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建跳镇下沙塘工业区；

建设规模：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企业主要生产电线电缆。企业曾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船用线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项目新增挤出机、固化管等设备，形成年产 280 万米船用线缆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25 号】。企业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完成了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81MA2AM3JY77001W）。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80 万米船用线缆。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无产品新增，聚乙烯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聚氯乙烯电缆、弹性体电缆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有所变化（挤出机较环评减少 2 台、固化挤出机较环评减少 1 台），属于部分建成项目，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环评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挤出废气在挤出口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挤出固化废气在固化管道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两股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普通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挤出、挤出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4.6%-66.0%，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63.6%-63.6%，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 81.6%-83.4%。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大于 1.0m/s，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苯乙烯测定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挤出、挤出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5m)；臭气浓度(无量纲)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普通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等。普通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废抹布根据 2021 危废名录豁免清单处置。企业在车间东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0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

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收集处理（完善挤出废气的收集和活性炭填充量），规范废气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危废固废堆场建设（做好新老标识标牌的对接）；

3、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邵 洪 斌 李 斌
殷 悦

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3310810180731

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年 月 日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井俊波	13566021258	332627196311273739
任少坤	13857101865	331022198105051878
陈以强	13616710800	33227198312241751
李心川	1780797970	33108119870916055
井俊波	13566021258	
验收人员		
殷悦	18367107387	330103199211101322
陈清伟	1599650882	331022199111140058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企业主要生产电线电缆。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建跳镇下沙塘工业区，租赁台州市崑源橡塑有限公司厂房 1 幢，建筑面积 5128.85m²。本次项目新增挤出机、固化管等设备，形成年产 280 万米船用线缆的生产能力。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25 号】。企业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完成了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3 年 04 月 18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1081MA2AM3JY77001W）。2023 年 01 月，企业完成项目（先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并完成了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建设。

2023 年 03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3 年 03 月 16 日-17 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3 年 06 月 16 日，根据《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技改（先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米船用线缆技改（先行）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收集处理（完善挤出废气的收集和活性炭填装量），规范废气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危废固废堆场建设（做好新老标识标牌的对接）；
- 2、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市宝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員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況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内容，进一步核实了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补充。企业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建设，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牌；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按排污许可要求委托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将进一步完善了挤出废气的收集，进一步增加了活性炭的填装量，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

度上墙工作；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质，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